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静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所载的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开普云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开普云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825.0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825.0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开普云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及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变化，结合公司募投项目未来实施规划及实际业务发展运营的需要，为使得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加快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实施进度，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及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是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变化，以及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开

普云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及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同意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开普云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